



# 求求祢，上帝

## 我才十七歲

■ 李駱遜 譯

那一天不過是個平常的上學日子，多麼希望我是搭公車！但我對公車一點都不感興趣。還記得是費了不少的口舌才說服媽「幫個大忙」；因為，其他的同學都有車開。當下午二點五十分的鐘聲一響，我就趕緊把所有的書都鎖進櫃子裡，然後衝向停車場。興奮的想著：開車、做自己的主人，明天八點四十以前都是無拘無束的，太棒了！萬歲！

事情是怎麼發生的，已無關緊要。我開的太快，幾近瘋狂，但我就愛那種刺激及興奮的感覺。最後一件記得的事好像是閃過一位走的很慢的老太太。只聽到一陣震耳欲聾的撞擊聲，及劇烈的晃動。玻璃與鐵片飛散的到處都是，我的身體似乎也整個被翻了過來。我聽到自己在尖叫。

突然間，我醒了，四周非常安靜。一位警官站在身旁，然後又看到一位醫生。我的身體支離破碎，混身上下都是血，並插滿了細碎的玻璃片。奇怪的是，我一點也不覺得痛。

嘿！不要把那塊布蓋在我頭上！我不能死！我才十七歲，今晚還要赴個美麗的約會呢！我還要長大，享受幸福、美好的生活。我還沒有活夠，我不能死！

隨後，他們把我放進一個抽屜內，爸爸媽媽必需來指認。為什麼他們要用那樣子的眼光看著我？為什麼媽媽在面對她生命中最悲戚的時刻時，我要瞪著她看？爸爸看起來老了好多。他告訴管理員：「不錯，這是我的兒子」。

參加喪禮是個很怪異的經驗，所有的親朋好友都走近棺前，一個接著一個，以我從未見

過，最傷心的眼神看著我。一些好友在啜泣。幾位女孩走過來，摸摸我的手，又含淚離開。

求求你們——任何人——搖醒我，叫醒我，我要離開這裡。我不忍心看到爸爸媽媽如此悲傷。爺爺奶奶也因悲痛過度而舉步蹣跚。弟妹們的表情呆滯，像個機器人似的走過去。在一片茫然中，沒有人相信這是真的，我也不相信。

不要埋！我沒死！我還有許多偉大的事業要做！我要盡情歡笑，高聲歌唱，伴著節奏跳著輕快的舞步。求求你們不要把我放入地下。再給我一次機會！上帝，我保證，一定做個世界上最最小的駕駛。我所要的只是一——再給我一次機會。

求求祢，上帝，我才十七歲！

### 後記：

本文作者已不可考，但三十多年來，每到暑假前夕，在美國許多報紙及高中、大學自辦的校內刊物上，多會刊載此篇文章，以提醒年輕人不可開快車，要遵守交通規則，愛惜寶貴的生命，避免樂極生悲（美國青少年十六歲即可考得駕照）。鑑於青少年都有衝動、逞強的性格，特譯出本文亦提醒我國的青少年朋友們，小心駕車，凡事三思而行，珍惜性命，美好的前程及充實的生活尚有待大家去開創！

（本文譯自 Dear Abby, The China News, 1988, 4）

（作者：本會助理研究員・幼稚教育組召集人）